附1

**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文件精神，支持和鼓励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更好展示我校暑期社会实践的风采和成果，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使我校社会实践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开展，引领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管理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三条 校团委全面负责我校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督导各单位组织、指导学生做好前期立项、实践指导以及后期总结、评优交流展示等工作。具体工作重点如下：

1. 负责拟定、撰写社会实践相关文件条例。

2. 督导各实践团队出团，负责联络各学院团总支、各指导单位，掌握各实践团队安全状况及实践动向。

3. 秋季学期开学后，督导各单位进行实践总结及推优、上报实践成果等工作，组织专家评审队伍对优秀团队进行最终评审推优、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

第四条 各实践指导单位要高度重视，并与学院党政领导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加强对实践团队的指导，加大对实践团队的支持力度，配合校团委切实做好社会实践的指导工作：

1. 各实践指导单位应成立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小组，组织开展实践动员，指导团队参与申报立项，推荐指导教师，联系实践地，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方案，各实践单位应成立实践活动报道小组，指导、鼓励本单位实践团队对开展外宣传报道，扩大我校社会实践的覆盖面、影响力。

2. 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本单位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答辩，对参与实践的同学进行安全教育。

3. 在各团队实践过程中，对实践团队在实践地的活动给予全程指导，指定暑期安全信息联络员，负责暑假期间实践团队的联络工作，确保团队安全。

4. 督促实践团队提交实践成果，对各实践团队自评成绩及支撑材料审核，协助校团委完成社会实践后续推优及成果交流展示活动。

**第三章 团队的构成、性质及确定办法**

第五条 我校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主要通过项目申报方式组建社会实践团队。

一、团队构成

1. 人员配备：学生自行组团，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组建团队，建议团队成员为7-15人，其中，1名队长，至少1名指导老师。

2. 指导单位：有实践指导单位并在指导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实践活动；

3. 活动主题：实践活动主题鲜明；

4. 活动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实践活动方案；

5. 安全措施：有安全保障措施，各团队应有详细的活动安全预案，各团队成员均需购买保险；

二、团队性质

实践团队不分校级团队和院级团队，所有团队归属各指导单位统筹管理。

**第四章 主要内容、组织流程和实践形式**

第六条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大学生利用暑期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发挥专业知识优势，组织开展科技文化服务、社会调查、公益劳动、文明共建、技能实训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其主要形式有：逐梦计划、精准扶贫、社会调研、足迹寻访、精神传承、专业拓展、社会公益、理论宣讲等活动。

1. 逐梦计划

“逐梦计划”是一项以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进机关、进企业、进金融机构、进科研院所、进社会服务机构、进基层、进乡村开展岗位实习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上岗实习，实习活动覆盖全年，每个岗位实习周期应不少于30天，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2. 青春扶贫

鼓励学生利用暑期赴我校对口帮扶地的村镇开展关爱孤残老人、关爱留守儿童、法制宣传教育、农业科普宣传教育、科技服务和脱贫攻坚暗访调研工作等活动。精心编排基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开展文艺汇演。

3. 社会调研

结合大学生的专业特点及科研项目，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科技、文化、创业等方面创新形式进行调研，以此了解社会现实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帮助大学生认识社会现状，准确认识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历史使命，最终适应社会的要求。

4. 理论宣讲

理论宣讲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围绕当前新形势开展活动，使老百姓了解、通晓党的政策和主张，以及对艾滋病防治常识等医疗知识进行宣讲和普及。

5. 精神传承

以传承弘扬红色精神、继承优秀传统文化、重走红军路、重温革命古迹等活动为主题开展活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将优秀的文化传承下去。引导大学生铭记历史，开创未来，将热爱祖国的满腔激情落实到自己的日常实际工作中，同甘共苦，求实奉献。

6.专业拓展

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开展见习实习实践活动，了解创新创业最新动态，掌握所学专业的就业前景及发展方向。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做到自主就业、多种方式就业、创新创业，增加职业体验，提升专业能力。学生可利用返乡的机会，组建大学生返乡支教团，开展专业拓展实践活动。

7. 社会公益

本着“以人为本”的思想，秉承“服务社会”的理念，怀着“爱心传递”的情怀开展义务支教、关爱留守儿童、义务敬老、快乐学校、穿越“城中村”等公益性活动。担起当代大学生应有的社会使命。

8. 足迹寻访

通过开展访问老党员、寻访内师优秀校友、探访内师优秀青年学子等寻访活动，学习优秀党员、优秀校友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在学生工作、生活中将这种奉献精神付诸实践中，确立大学生正确的价值观，争当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当代大学生。

9.其他方面

结合专业知识及实现需求的相关问题，以创新的形式，开展贴近生活与实际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组织流程

1. 前期宣传：由校团委和各单位做好前期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 团队组建：根据相关要求组建实践团队；
3. 确定主题：根据实践项目需求确定团队实践活动主题；
4. 制定方案：围绕实践活动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活动方案；

5．项目申报：向指导单位提交实践活动申请方案；经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7. 前期培训：校团委统一组织相关培训活动，指导单位组织组织相关动员、部署和培训；

8. 活动开展：团队按照既定计划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9. 后期总结：实践团队提交相关材料，组织各类评优表彰、总结，完成团队后期经费资助。

第八条 社会实践形式

社会实践活动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普遍要求与重点提高相结合，社会实践与服务社会、创新创业相结合，分为团队实践和分散实践。

1. 集中组队。各单位组织本单位学生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学校统筹组织校级团队、普通团队，分赴各地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 分散实践。全校学生要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利用返乡、实习、兼职、勤工俭学等机会，就近就便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章 评奖推优**

第八条 为全面表彰我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开展取得的成绩，设置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优秀社会实践指导老师、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调查报告四个奖项。

第九条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评选一律采取申报制，由各团队先根据评分指标自评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指导单位对各本单位指导的实践团队材料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将相材料提交校团委汇总排名。排名前20%的团队（如果评分相同，则以新闻报道成绩延顺排名）为该年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应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指标** | **加分** | **减分**  |
| 前期准备（20分） | 1.团队制定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实践活动方案，10分；2.团队制定并提交一份详尽的实践活动安全预案，5分；3.团队积极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实践培训、出征仪式和动员活动，5分； | 1.所有资料漏交1份扣0.5分；2.未交资料则不得分；3.培训会、出征仪式缺席1次扣1分，迟到、早退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中期实施（35分） | 1.在实践地组织实践启动活动，5分；2.主动与实践地所在地的政府联系，争取工作支持，5分。3.报备安全信息，5分；4.活动期间有实践团队新闻、活动纪实、队员实践心得发表到学校、团委网站或者学校、团委微信公众号上（至少有3篇），5分；5.团队申请新浪微博，微博名为团队名称，微博内容可以是微图片、微感想、微语录、微感动及实践活动内容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镜头中的三下乡”“内师学子•青春三下乡”“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作品遴选活动和专题线上活动，每天3条及以上，并@内江师院社会实践网络平台@内江师范学院团委学生会@内江师范学院团委@共青团中央@四川共青团等微博账号；5分；6.在实践地开展团队实践总结活动， 5分；7.顺利完成既定实践目标，5分。 | 1.活动安全信息漏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实践团队新闻、活动纪实、实践队员心得，差1篇扣2分，扣完为止；3.线上互动不达标，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后期总结（30分） | 1.提交团队调研报告，5分；2.提交团队总结，5分；3.提交团队队员个人总结，5分；4.提交不少于5-8张以活动内容命名的能够反映实践场景的原图，且其中一张必须为活动现场的合影，人数为团队上报人数，5分；5.团队提交活动视频。视频内容要求能够体现实践真实场景、图像清晰，时间3-5分钟，5分；6.参加校级实践汇总结报会，5分。 | 1.提交资料的晚交1天扣0.5分；扣完为止；2.缺调研报告扣5分，缺团队总结扣5分，队员总结每缺1分扣0.5分；扣完为止；3.照片提交不规范扣1-2分。  |
| **附加分** | **报道级别** | **备注** |
| 新闻报道 | 1.国家级：10分；2.省级：8分；3.市级：4分；4.县级：2分。 | 媒体级别界定以媒体主管单位级别界定，微博报道除外，内容相同的报道只算1次。 |
| 社会评价 | 提供实践地单位出具的反馈评语、感谢信等1.国家级：10分；2.省级：8分；3.市级：6分；4.县级：4分；5.乡（镇级）：2分；6.村级：1分。 | 不同级别、不同单位可累计加分。 |
| 合作关系 | 鼓励与实践地新建立实践基地并挂牌，5分。 | 内容为：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

第十条 社会实践报告是对某一情况、某一事件、某一经验或问题，经过在社会实践中对其客观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将调查了解到的全部情况和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研究，揭示出本质、寻找出规律、总结出经验，最后以书面形式陈述出来的实践成果，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应符合以下标准：

1. 与当年社会实践主题紧密结合，调查内容真实；

2. 有明确的调查对象，结构合理，层次清楚；

3. 调查方法正确，数据丰富可靠，分析方法正确；

4. 条理清晰，论证有力，理论联系实际，对实际工作有指导、参考作用；

5. 报告写作规范、参考文献准确、全面，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

第十一条 为表彰在社会实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设暑期优秀社会实践指导老师奖，优秀社会实践指导老师评选采取申报制，优秀社会实践指导老师的评选应符合以下标准：

1. 深入实践活动，切实全面的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

2. 能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所指导团队无重大事故发生；

3. 优秀社会实践指导老师评选标准参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评选标准。

第十二条 为表彰在社会实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设置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由如下三类参评对象式构成：

1. 第一类参评对象：团队成绩排名前50%团队的成员学生；

2. 第二类参评对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所有学生；（排名前50%的团队中未获评的学生、排名后50%的所有实践学生和分散实践的学生均有资格参评）

3. 第三类参评对象：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有关社会实践的个人及在校团委学生公益组织中心备案的常态化团队的志愿者。

附：第一类参评对象中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构成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排名 | 1%-3% | 4%-10% | 11%-20% | 21%-30% | 30%-50% |
| 先进实践个人比例 | 100% | 80% | 60% | 40% | 20% |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圆满完成实践任务，有效组织实践团队积极开展实践活动，妥善完成实践前后相关工作；

2. 发扬团队精神，有能力凝聚所有队员的精神力量，积极磨合不同个性队员之间关系；

3. 在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表现，对活动的开展有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良好；

详细的活动记录，注重总结报道，对团队实践活动宣传有突出贡献；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

**第六章 团队资助**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不分校级实践活动和院级实践活动，各实践团队的经费由各指导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经费支持，团队还可自筹或通过争取社会支持或赞助等途径，扩大经费来源。